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光伏发电事业部2015年第一季度完成的上网和销售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站类型 | 装机容量 | 上网或销售电量 |
|----|---------------|---------|--------|---------|
| 1 | 宁夏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并网地面电站 | 30MWp | 1,265.1 |
| 2 | 宁夏太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并网地面电站 | 100MWp | 4,186.7 |
| 3 | 宁夏夏宝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并网地面电站 | 30MWp | 1,314.5 |
| 4 |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并网分布式电站 | 50MWp | 1,016.0 |
| | 合计 | | | 210 MWp |
| | | | | 7,782.3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粤电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神华珠海电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珠海煤码头”)的40%、30%及30%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珠海港公司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就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在神华珠海煤码头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一致行使表决权事宜进行约定,协议内容见公告“四、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适用的上市规则,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未达到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强制要求。本公司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公告为主动公告。

三、珠海港公司、神华珠海煤码头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9,540,919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辉生;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001-2号办公楼;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神华珠海煤码头

神华珠海煤码头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林;注册地:珠海市南水镇南水桥头洋洲酒店420房V区;主要从事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本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神华珠海煤码头的40%、30%及30%股权。

神华珠海煤码头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神华珠海煤码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注1 | 2014年12月31日注2 |
|------|------------------|------------------|
| 总资产 | 3,951,729,524.61 | 3,840,659,226.97 |
| 净资产 | 1,298,844,526.80 | 1,103,546,442.42 |
| 营业收入 | 0 | 256,390,646.71 |
| 净利润 | -1,155,473.20 | -195,298,084.38 |

注: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审字第01184号审计报告);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审字第00676号审计报告)。

四、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尚待履行,在处理有关神华珠海煤码头的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神华珠海煤码头公司章程需要由神华珠海煤码头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三)双方同意,本公司有义务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在协议期间内,双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无条件接受终止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将增强本公司对神华珠海煤码头的控制权。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本公司对神华珠海煤码头财务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先军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88,116,5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11.76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5,699,0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11.4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2,41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0.32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85,83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105%;反对2,281,800股,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商高速服务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360,138,6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重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董印光、张杨、王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严华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许亮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85,83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105%;反对2,281,800股,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商高速服务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360,138,6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重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董印光、张杨、王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严华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许亮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85,83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4105%;反对2,281,800股,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商高速服务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360,138,6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 |